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、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107-01、02、03 地块；孙河组团土地储备项目 2902-73 地块 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107-0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2107-02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、2107-0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孙河组团土地储备项目 2902-73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(盖章)

受托人：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、
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5 年 3 月 13 日